

公娼對工作之自我認知對生活及工作環境的影響與使用

唐筱雯

一、前言

1997年9月6日清晨零時起，「台北市的公娼正式走入歷史」（註1）。從此，台北市的執政者可以很自豪的對外宣稱，台北市是個「沒有公娼的城市」，但是沒有公娼就能代表台北市不再有色情的存在？亦或台北市將就此成為一個乾淨、進步的城市？當國內婦運團體就娼妓問題弄得姊妹鬩牆、頓生「家變」（註2），公娼自救會的抗議動作不斷（註3），吸引傳播媒體持續的報導以及引發支持與反對廢娼兩派人馬的交相論戰。面對此一出乎當初執政者與大眾意料之外的局面，不禁令人重新思索，她們是走入了歷史？還是開啟了另一段歷史？

從頭回顧整個台北市廢娼政策擬定與執行的過程，其實暴露出的是國內對此議題忽視與缺乏討論的窘態。事實上1997年初台北市政府便已通過廢止「娼妓管理辦法」，但僅在報紙上佔據一小角的篇幅，雖陸續有系列報導的出現，都未引起太大的討論，直到8月11日的報紙上才刊登台北市議會已於7月30日凌晨三讀通過廢除「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的消息，不過此時市議會正在為了彌補自肥案所捅下的大窟窿而忙得焦頭爛額，缺乏組織與抗爭運動經驗的公娼業者亦只能抱持著觀望的態度，直至九月初廢娼前夕才有運動團體的加入、支持公娼的婦女團體及學界人士紛紛發出聲援，公娼自救會成

立後不斷的對市政府採取各種抗爭行動，而各種支持或反對廢娼的言論也在各式媒體交相出現，學界與婦運界才開始對性產業工作者的工作權及工作尊嚴有更廣泛的討論。

此次台北市的廢娼事件中，原先被認為只能留在社會黑暗面的公娼，卻為了爭取與維護自身的「工作權」走上街頭，她們在媒體上的公開現身與一次次的抗爭，除了引發性工作是否有工作權之爭，更挑戰了社會大眾對「情色行業」的認知與想像。在長期道德取向的價值觀驅引之下，我們對於娼妓的想像，總不外乎充滿著下賤、墮落、不潔、罪惡等個人道德價值評判取向。而影像文字媒體對於此行業從業女性的描述，更強化了我們對於她們的此一想像。似乎一個女性一旦從娼，就註定了一生悲慘的命運，和洗刷不掉的污名，而「從良」成了她們邁向光明人生的「唯一」途徑。

在這樣的想像和預設價值之下，我們很容易忽視從娼女性的個人主體性，輕率的將她們化約成被動的受害者與等待救贖者，除了娼妓的身分外，看不到她們作為母親、女兒、城鄉移民、都市居民等其他的社會生活角色。更看不到她們是如何生活在城市之中，如何利用城市的空間與社會結構特性，去區隔她們不同的角色扮演，甚而如何在這個城市中為自己尋找定位。本文希望能從公娼做為一位女性都市成員的角度出發，探討公娼在性產業中對其工作的認知是如何影響她們的工作與生活，甚至對環境的使用。

二、台灣當前之情色論述

隨意翻閱國內現有對娼妓的研究文獻，幾乎都會見到「西諺曾云：妓女的存在比人類的文明早」（張家銘 1995）、「娼妓是人類最古老的文化，也是最古老的職業之一」（沈美真 1990），如此這般闡明娼妓存於人類社會久遠與普常的字句。然而相較於現實社會中情色生活的多

元性與複雜性(李謁政 1998),國內不論是學術界或是社運界在此一方面的論述及實踐卻是不成比例地稀少,使之難以成為學術研究的主流或重要的主題(張家銘 1995),而娼妓也經常被塑造成偏差、犯罪、污名、受害者的角色。「Parent-Duchatelet 博士的巴黎娼妓研究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1857) 是現代科學研究娼妓的濫觴,也為往後一個半世紀社會科學的娼妓研究立下了難以超越的典範。這項研究的資料收集方法——在醫院、警局、教養院裡查閱檔案,收集專業人員證詞、訪談管理人員與娼妓個案、以及個案的人身觀察——已成為社會科學娼妓研究的標準程序」(朱元鴻 1997)。在台灣對娼妓的經驗研究中,似乎也不脫以上的範疇,陳慧女(1992)、伊慶春(1992)以從娼少女或雛妓為主題範圍,王秀絨(1984)、McCaghy & Hou(1994)與黃淑玲(1995, 1996)則分別以台灣私娼、台灣娼妓與特種行業婦女為主要研究對象。這些研究皆透過台北廣慈博愛院婦職所、雲林女子習藝中心、少年觀護所、法庭、警局、社工或安置機構尋找研究對象(朱元鴻 1997)。以上這些研究,或許研究的主題範圍不盡相同、或許研究的對象分佈於不同的特種行業之中,但其立論觀點仍不脫偏差/犯罪、偏差/矯正輔導、受害者/待保護救助者等範疇(紀慧文 1998)。

再回頭看台灣婦運界情色論述的發展過程,受害/救助觀點一直是相當強勢的論述與行動後果(紀慧文 1998),而婦運團體在資源有限需團結一致對外的前提下,對其他婦運團體的行動策略或主張甚少公開辯論,或僅點到為止地表達不同之意見(張碧琴 1997),因此「救援雛妓」及其所架構出的人權和反色情觀點,多年來一直是台灣婦運界對性產業議題的主流價值,雖然零星地有些許反省與質疑的聲音出現(註 4),但都不若此次台北市廢娼政策所引發的討論如此的引人注目。

針對以上受害／救助的台灣情色論述觀點，紀慧文（1998）則提出了另一套不同的觀點，她認為以救助從娼女性、給予庇護，以及支持所有想要脫離從娼生涯者的觀點與做法是一種可能，但這種觀點卻傾向於貶抑及否定上班生涯中不同、多元且異質性的經驗，及對於上班經驗所可能有的各種不同建構與認知。在此觀點下，從娼者如何認知或詮釋並不重要，她們成為一個被動的、沒有想法的、不可辨識的個體：她們不是「被」賣、「被迫」就是「被誘」，這使得台灣對於這些上班小姐的生涯認識相當單面。她也認為受害／救助觀點的問題不止於此，它一方面賦予有意脫離從娼身分、雛妓以及被賣的從娼女性更高的價值，要求社會勿以有色眼光看待這群向善或（被賣）受害的女性。另一方面卻也同時高舉「正常」社會的價值標準與認同，希望輔導矯正「偏差」價值觀與行為（特別是自願從娼者），將她們貶抑為真正的受害者。而在這個類別之外，那一群妨礙社會善良風俗、製造社會問題、受害程度比較輕、愛慕虛榮、貪圖享受、自甘墮落的從娼者，她們的地位不但不如前者，還以價值觀、道德敗壞形象出現在報章雜誌上，沒人重視也沒人瞭解，成為徹底被「邊緣化」（marginalization）的一群。因此，儘管受害／救助觀點是無辜與善意的（goodwill），它本身卻無法避免這種種非預期後果（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即對娼妓的貶抑及邊緣化（紀慧文 1998）。而相對照於從娼者社會身分的邊緣化，則是情色行業在都市社會生活空間中，一直處於都市的邊緣地帶，從娼者所能生活的空間與時間段落都被「後台化」（李謁政 1998）。以台北市公娼聚集的萬華區及大同區為例，此兩處原為政府所劃定的合法執業場所均位於台北市的舊市區，昔日繁華落盡之後，在外界的印象中只剩下老舊的建築、狹窄的巷弄、龍蛇雜處、藏污納垢和一個等待更新的未來（註 5）。而廢娼是否真是一個達成都市「高級化」目標的有效策略，目前尚無法下定

論，但北投失敗的廢娼經驗卻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的看到忽略此類都市後台空間所處的複雜社會脈絡，將可能只是更強化了情色行業的邊緣位置（註6）。

但不論是持以上何種觀點，從娼者本身對工作的自我認知對工作及日常生活中的互動關係會造成何種影響，均尚未被詳加討論，且在以上的研究中，工作中性交易其實是處於一種「曖昧」與「非法」的情境底下，從業者或許可藉著模糊的情境作為自我認同時正當化的理由，或是避開可能的污名。但是對於一個「明白」規定性交易作為工作內容，且在「合法」的情境下進行性交易的性工作者——公娼，去除了曖昧與非法的工作情境是否會影響她們對工作的自我認知及日常生活中的互動關係，將是本文主要關注的重點。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除收集傳播媒體上的相關報導外，原先亦計畫對公娼進行訪談，但由於廢娼之後許多娼館紛紛拉下鐵門，小姐流散的速度極快，尤其是萬華區的小姐在廢娼之後已經難覓其蹤，只有大同區的公娼在廢娼之後仍常會到店裡坐坐，因此本研究中的個案經驗大多來自於大同區的公娼。或許大同區與萬華區的公娼在空間區位與年齡之間的差異，會影響公娼對工作的自我認知與日常生活的互動，但因資料不足，故不在本文中對此進行比較與討論。

此外由於公娼的學歷多僅小學畢業，不慣於用國語交談，進行訪談時，她們對於問題的回答都是十分簡短，甚至是問一句答一句，而且廢娼之後，運動團體的加入，和媒體的出入訪問，對她們自身的認知也不是毫無影響，再加上時機的敏感，與職業污名有關的問題她們常會迴避不願回答，或是每個人都丟給我相同的「標準答案」，許多有趣的資料反而是來自於廢娼後與她們在店裡彼此的閒聊

之中。這些資料不一定是一個完整的故事，甚至有些零碎與雜亂，但至少都顯現了她們生活中願意對我開放的某些面向，透過這些資料反映出的不只是她們對自己工作的認知，也反映了她們與我的互動關係。

四、公娼、私娼，都是娼

在台北市廢娼之後，針對這群公娼姊妹頓失生計的處境，引發了支持及反對廢娼兩派人馬對於性工作到底算不算是一項「工作」，是否應賦予合法工作權的爭議。當然雙方各有說詞，各有立場，反對性工作者者多由受害／救助的觀點作為立論依據，甚至替性工作扣上了父權幫兇的大帽子；支持者則有從性病防治、經濟、歷史觀點等多種角度提出辯駁。然而連支持妓權觀點的人士都不禁喟嘆學術界或文化界的知識份子對於妓權觀點所知不多，或對於歷史沈澱在娼妓生活中的種種缺乏瞭解（林弘勳 1997），在此情境之下，走進娼妓的生活世界，深入她們的主觀意識經驗及歷史發展軌跡勢將成為一種必須（張家銘 1995）。

在進入這群公娼姊妹的生活世界前，我們或是未曾接觸過她們的一般民眾，對於這一行業及這樣的一群人僅有著看似熟悉其實陌生的印象，而我們僅有的熟悉恐怕也不過是來自於影像文字媒體的描述或是坊間八卦雜誌的報導，在指稱這些從娼者時，我們時常會概稱為「小姐」或是「做那個的」、「上班的」。在我的田野經驗中，甚至連當地的管區警察也在言談之中，公娼、私娼交錯出現，並不會刻意去區分酒女、舞女、娼妓等各個情色產業工作者的不同，這樣概括、模糊、甚至相混淆的稱呼其實反映的是所謂「正常」社會對她們的欠缺瞭解。對自認為身處於「正常」社會的我們來說，酒女、舞女好像都差不多，公娼、私娼也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是不是娼。反

正只要是「做那個」的女人，常態社會總是一視同仁的替她們貼上下賤、骯髒、污穢、壞女人的污名標籤。然而，從我所接觸的公娼姊妹在情色行業的工作史中可知，各個情色行業間其實是具有明顯的區隔與階層性，而這樣的區隔對她們目前生活及工作上的認知是具有相當意義及影響的。

伍、情色產業間的階層與流動

在我所接觸到的公娼姊妹裡，這群現在年紀多為三、四十歲的公娼姊妹中，絕大多數在進入公娼這一行之前都曾有在其他情色行業從業的經驗，雖然同為情色行業，但在小姐們的心目中仍有高低的階級之分：酒女是最高一級，接著是舞女，妓女則是最低一層。這樣的劃分一則來自於該行業對小姐條件的要求，一則來自於小姐與顧客在交易過程中身體的接觸與性行為發生的可能。在酒家上班往往除面貌身材上的要求外，酒量與交際手腕更是在此一行業中必備的生存條件，真正高明的小姐是不用跟客人發生性關係卻可以賺進大把大把鈔票的小姐，舞女雖然對於酒量的要求較少，但交際手腕仍是不可或缺的生存條件。此外，長期晨昏顛倒的作息，和工作所需的飲酒，對身體健康來說其實都是一項沈重的負擔，因此隨著年紀漸長和健康狀況的惡化，小姐其實也漸漸失去繼續待在這個行業的本錢，但經濟上的壓力和本身的條件或其他的考量，卻也可能讓她們選擇繼續從事其他的情色行業。此外長期的喝酒傷胃，也使得她們在脫離酒女生涯後，不太可能再回頭從事陪酒的工作。和其餘的情色行業相較，直接從事性交易的娼妓可算是位於情色行業的底層。但是對於酒量不佳、缺乏交際手腕、年紀漸長又涉入此一行業的女性，性交易仍是賺錢的主要途徑，既然最後都需靠同樣的方式賺錢，不如直接從事「單純的」性交易，是她們轉入娼妓的一項考

量因素。

從曾經做過酒女、北投侍應生、私娼的玲玲在性產業的工作史，我們或許可以更清楚的看到工作者在不同性產業間的流動現象。

玲玲的先生原本是做生意的，生活過得還不錯，但後來生意失敗，當時許多錢都是玲玲出面向親戚朋友借的，後來公司倒了，先生坐牢，她也跟先生離婚，唯一的女兒留給婆家，自己一個人回到南部的娘家。「那時也難過得想一死了之，人都走到澄清湖邊準備往下跳了，但是想到那些錢都是跟別人借的，自己跳下去死了，那些人該怎麼辦？那些人的經濟情況也不是好到哪裡去，人家也是看我們有困難才借錢給我，現在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的一死了之？」念頭一轉，玲玲便一個人來到了台北。在從事公娼之前，玲玲做過很多行業，包括會計、酒家小姐、北投的侍應生、私娼。回憶起曾經從事過的性產業，玲玲說「剛在酒家上班的那一段時間，幾乎可說是整整醉了兩個月，前一天的酒還沒醒又要去上班了，酒喝了又吐，吐了再喝，喝到最後胃實在受不了，只好把工作辭掉。」提起北投的侍應生工作，玲玲笑說「那時仗著自己年紀輕、膽子大，哪裡都敢去，只要有錢賺就好了。……那時候只要是能賺錢的工作都做，只想著要趕快將欠人家的錢還清，自己怎麼樣都沒有關係。」後來會做公娼是緣於一次警察查緝私娼的行動，當時正在作私娼的玲玲被抓進了警察局。在警察局裡，一位警察跟她說如果要做這一行為什麼不做公娼？至少是

合法的，就不用擔心被抓，玲玲心想也對，剛好那時這邊缺小姐，玲玲就來到了這裡。

直接從事性交易的情色產業除了公娼外，私娼亦是一途，而我們在討論娼妓問題時也常會將公、私娼混為一談，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娼妓就是娼妓，並沒有公私之分，然而這樣的混淆就如同我們誤以為所有的情色行業都是相同的，一樣只是出於我們對情色行業不熟悉的想像。事實上，公與私的分別，對這群公娼在工作甚至自我生活認同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有些小姐在成為公娼之前也曾做過私娼，但公娼工作本身所具有的合法性，及單純的工作環境、穩定的收入來源，則是她們選擇以公娼的身分繼續留在性產業的主要因素，我曾問過玲玲是否會回去酒家或其他情色產業上班，玲玲搖搖頭說「不可能的，像我這種不會喝酒的人，沒有作酒女的本事，而且現在年紀大了，比較怕死，雖然做公娼的錢不是最多的，但至少很穩定，而且比較單純、安全，不用跟客人交際，不用出去，客人在店裡做完就走人了，彼此不會有什麼牽連，不像在酒家上班還要和客人攀關係，要是弄得不好，怎麼死的都還不知道。」

玲玲對公娼這份「工作」的認知其實正符合了西方妓權人士所提出「單純的性交易，好過其他種類的色情工作」的觀點（Jasmin 1993），尤其是在支持公娼的論述相繼出現之後，公娼以此作為自身角色定位及工作認同的比重更隨之增加。從報章媒體的報導中我們可以見到公娼姊妹不斷地對大眾疾呼「就像勞工出賣勞力、學者出賣知識一般，我們也是靠自己的身體賺錢，但是我要強調，出賣身體、絕對不是為了男人的需要，而是為了我們的生存……我為了生活選擇公娼這份工作，我不偷不搶，負擔全家人的生計，我認為自己活得很有尊嚴，我有手有腳，若領了政府的救濟金，那才叫沒尊嚴！」（註7）

當然今天反對性工作者可以提出數百種理由告訴這群公娼姊妹性工作是如的黑暗、如的剝削女性、充滿了多少的風險，而支持性工作者也可以提出上百種對應的觀點，告訴我們性工作者是衝破男女性權力不平等的行動者 (sexual agent)，是性娛樂提供者 (sex entertainer) 與性治療師 (sex therapist)，絕非是反對者冥思中的性奴隸 (sexual victim) (黃淑玲 1996)。但不論我們如何爭辯，更重要的是這群身處於性產業中真正的性工作者是如何看待自己的這份工作。不能否認的，對公娼而言，她們的確是將之視為一份工作，而且是一份「正當」的工作。

六、風險與應變

正因為原先工作所具有的合法性，公娼們認為自身工作正當，使得她們雖然在被邊緣化的情色產業中的底層，卻能擁有較其他情色行業更多的自主性與抵抗力。除了按規定必須使用保險套才能進行性交易，定期的健康檢查避免因工作而感染到性病可能之外，在面對客人特殊要求時，公娼也握有較多應變的籌碼。一位公娼姊妹小鳳便說她對付要求「特殊服務」客人的應變經驗，有一次她遇到一位要求「三吹」的客人，結果她對這位客人說「好啊！我先用電風扇、再用冷氣機幫你吹，如果你嫌不夠的話，我還可以借你吹風機！」那位客人聽了也只好自討沒趣的算了。我問小鳳難道不怕客人生氣翻臉，小鳳說「了不起不做他的生意就是了嘛～他又不能對我怎樣，難不成他要叫警察？不過如果是在別的地方，我就不敢了。」玲玲也說有些客人會要求到別的地方做，遇到這種客人，玲玲通常都會跟他說「我們這邊也不錯呀！燈光美、氣氛佳、又有冷氣吹，不輸外面的旅館啦！」但工作的合法性或許能提供公娼在工作場所遇到問題時的應變籌碼，卻不能保障她們因工作時段特殊，必須使用夜間都市空

間所帶來的風險，一旦在深夜下班出了店門後，面對女性在夜間都市所可能遇到的危險，她們依然只能憑恃自身的力量保護自己。

我們的城市一向對婦女充滿了不友善的設計；我們甚至可說這個城市是個為中產階級、中年男性而設計的都市（畢恆達 1997），而情色產業所處的都市後台空間更成為一受詛咒、禁忌、黑暗的領域（李謁政 1998）。順著大同區公娼合法執業區的歸綏街、保安街的街廓走一遭，除了昔日娼館所遺留下的痕跡外，常可見狹窄黝黑的樓梯口掛著「按摩」的小招牌，歸綏公園常見遊民在此閒蕩；入夜之後的夜市活動吸引了快速流動的人口與複雜的出入份子；老舊社區曲折的巷弄提供私娼與流鶯交易及躲藏的空間，乏人管理的頹圯屋舍也成為藏污納垢的溫床。而華西街在廢娼之後更是成為一片死城，即使是白天在此行走都難以去除心中的不舒適感與莫名的恐懼。

雖然公娼姊妹們在自我認同上會將自己與其他性產業的工作者做一區隔，但所處工作場域的特殊性與複雜性仍無法讓外界對她們能有所區辨，以大同區為例：與歸綏街公娼館相距不遠的私立靜修女中，學校便一再交代學生為了安全著想要繞道而行（註 8）。雖然對安全的顧慮並不必然是出自於公娼或公娼館本身，更可能是來自於歷史情色區所積累出的空間形式、產業活動、和社會關係脈絡（李謁政 1998），但公娼的「可見性」卻讓她們常得背負環境污名的指責（註 9）。而在此工作甚至生活的公娼姊妹背負著「女性」、「社會底層」兩種弱勢身分的交集，比一般的都市婦女更易暴露在危險之下，在公娼抗爭的期間，常可聽到關於小姐下班回家途中遭到強暴的此類性侵害事件的耳語，而小姐們也相對的發展出各種應變策略自保。

相較於同樣需夜間工作的中產階級婦女，公娼姊妹對於交通工具的擁有能力其實是相當弱勢的，公車與計程車是許多公娼姊妹在城市中移動的主要交通工具，會騎機車的人不多，更遑論開車，而

她們所背負的經濟壓力也不允許她們能夠擁有屬於個人的交通工具。通常晚上六點以後至深夜是一天主要生意的時段，因此在下班後，計程車成了她們由工作地點返回住所的主要交通工具，常在深夜搭計程車的紅紅就曾教過我在晚上要如何挑選計程車，「晚上叫計程車妳一定要挑個人的，就是車子和人是在一起的，不要挑車行或是無線電的，那種車子有些都是租來的，萬一發生什麼事根本找不到人。」在公娼館附近賃屋而居的玲玲曾有兩次在下班返家路上遇劫的經驗，雖然只有金錢的損失，但她自此養成晚上出門一定隨手拿著鑰匙的習慣，以防遇到歹徒時可用鑰匙作為抵抗歹徒的武器。

七、情色產業的「進」與「出」

就如同前面所述，工作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只能保障她們在工作時所可能遭遇的風險，卻不能保障因工作所衍生出的生活風險，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她們在這項產業中的「進」與「出」。她們進入這一行或許也正如她們自己所說的，沒有黑道、沒有販賣人口，是出於「自願」，她們可以「自由」的決定什麼時候來上班、什麼時候下班，要接什麼客人、什麼客人不想接，她們甚至也可以自由的選擇什麼時候離開這一行。但是今天她能夠「自由」的選擇要不要做一個公娼，卻同樣的也能「自由」的選擇是否要進入情色產業嗎？問到她們進入情色產業的緣由，幾乎每個姊妹都能告訴你一段歷史與故事：

來自南部的文文，在丈夫死後拖著兩個襁褓中的孩子回到娘家，但務農的娘家本身的經濟情況也好不到哪去，不可能給文文任何經濟上的援助，所以文文就將孩子留在娘家，一個人到高雄的酒家上班，但個性沈默、不善喝酒的她，在酒店的收入並不如預期豐富，而長期的喝

酒也讓她吃不消，透過朋友的介紹她便一個人跑到台北的公娼館應徵。

出身礦工家庭的麗麗，家中經濟僅靠父親作礦工的收入維持，身為家中七個孩子的老大，她很早就開始到酒家上班補貼家計，在風塵打滾多年後，麗麗存了一些錢，便想買間房子脫離酒家生涯，她也因此認識了做代書的先生，婚後丈夫常藉故跟她要錢，麗麗說「人家都說做我們這一行的女人比較不能守（三從四德），所以他跟我要錢，我就盡我所能的給，我不希望人家說我因為我的出身就怎樣」，可是麗麗如此的努力，丈夫不但未能體諒，反而趁麗麗懷孕時在外有了女人，麗麗在眼見挽回丈夫的心之後，毅然決然的跟丈夫提出離婚，她什麼都不要，只要剛出世的兒子，結婚時她帶過去的嫁妝——一間房子和十幾萬的存款，全部早給丈夫以還債為由花掉了，她帶著兒子，一無所有的回到娘家，她將兒子托給母親帶，便一人在台北做公娼賺錢。

秀秀來自宜蘭的小漁村，家庭經濟全靠父親捕魚的收入。父親過世時，家裡窮到無法下葬，身為長女的她便因媒妁之言嫁到夫家，夫家給的聘金就是父親的喪葬費。嫁到夫家之後，秀秀生活並沒有變得比較好，不久之後先生有了外遇，秀秀又生不出兒子。在婆家的壓力下，秀秀最後只好辦了離婚，一個人帶著甫出世的女兒兩手空空的來到台北，透過朋友的介紹進入了情色產業。

每個人的故事都不太一樣，也的確沒有任何一個人「逼」她們一定要進入色情產業，但是對她們這些大字不識幾個、身無一技之長、又拖著孩子、擔負沈重家計的女人，這個社會又能提供她們什麼更好的選擇？按照《娼妓管理辦法》的規定，一位女性選擇做公娼應是出於自由意志下的選擇，只要符合規定，她可以隨時進入、隨時抽離，但是今天她能夠「自由」的選擇要不要做一個公娼，卻不一定能夠自由的選擇要不要進入情色產業，女性在情色產業裡進出的自由度其實並沒有我們或是她們以為的大。父權社會強加在女性身上三從四德、賢妻良母的框架，不但讓女性不斷的去剝削自己、犧牲自己以成全好女兒、好妻子、好母親、好姊妹的角色，也在無形中成為促使她們進入性產業之中的那隻「看不見的手」。

這隻看不見的手在不知不覺中將她們拉入性產業之中，也不知不覺地將她們留在性產業裡。好女兒、好妻子、好母親、好姊妹的責任一旦套上身，就不是說拿就可以輕易卸下的。

麗麗的兒子現在已經二十幾歲了，但是麗麗卻依然繼續她公娼的工作，為的是希望能再幫兒子存些創業基金。

秀秀的女兒雖然已經能自立更生，但秀秀的母親過世後，撫養智障弟弟的責任就落到她的身上，她仍須做公娼以維持照顧弟弟所需的經濟開銷。

玲玲在情色行業中工作了二十年，還清了前夫的債務，還幫哥哥付清了房貸，她現在正準備開始替自己的下半輩子存些錢，市政府卻在這時候說要廢娼了。

在這份工作中她們所能享有自由度的多少，經常也顯現在她們

與我的閒聊之中，她們常羨慕我的「好命」，常會對我說「女孩子還是多讀一點書比較好，將來才可以找一份好一點的工作。」有時她們也會開玩笑說「要是我家有錢一點，我能多讀一點書，我也要去做台北市長。」限於她們自身的背景與條件，和巨大的經濟壓力，公娼或許是她們在情色產業中的最佳選擇，但未必是她們人生理想中的最佳選擇，如果有其他的選擇機會，也許她們並不一定會自願做一名公娼。

八、污名身分的隱藏與開放

就像我們在探討公娼工作本身所能享有的自由度時，不能忽略父權社會價值對女性進出情色產業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與控制。我們在探討公娼對這份工作的自我認知時，依然不能忽視在整體空間及社會脈絡下，傳統社會道德價值觀加諸於娼妓身上的污名對她們日常生活互動所產生的影響。

就如同在前面曾經提過的，公娼對於自身工作的認知或許可將之視為一份「正當」的工作，但不見得將之視為一個「好」的工作，就如同我們認可清潔工是一份「正當」的工作，但不必然將之視為一個「好」的工作，社會價值對職業污名的評判，仍舊影響著從業者如何去建構與維繫自身與他人的關係。對從娼的女性而言，娼妓只是其眾多身分角色中的一種，在「工作」時間之外，她仍須扮演母親、女兒、姊妹……等等社會角色。然而社會價值觀對於娼妓的偏見與污名化，卻讓她的職業角色和其他的社會角色產生了衝突。尤其是對傳統女性角色（母親、女兒、姊妹）在貞潔上的要求，使得從娼女性往往必須藉著各種方法，也許是隱瞞、也許是空間上的隔離，以隱藏自己娼妓的工作，繼續扮演社會所要求的其他女性角色 (McLeod 1982)。

雖然工作場所週遭環境的複雜，增加了公娼工作之外生活上的風險，但現代都市的複雜結構，一方面使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呈現某種程度的陌生與冷漠，另一方面卻給予生活在其中的人們某種在鄉村或小鎮生活中所沒有的「自由」(freedom)。因此人們可在城市中，不需透過交談和對彼此的認識，仍能繼續進行社會的互動，而這些社會活動的進行，並不會使其身分曝光(Karp 1973)。對從娼女性而言，都市的這種匿名特性，其實正提供其各個社會角色隔離與區隔的機會。藉著匿名性，公私領域的二分，將可能使污名身分就像護士或秘書，不過是工作上的角色與身分罷了。私領域的身分如女兒、妻子，不必然與上班身分相關或抵觸(紀慧文 1998)。因此她們有可能在城市的這個角落從娼，在都市的另一個角落仍扮演著傳統社會價值所認為的「好女人」的角色，甚至由於自知污名身分的存在，反而會讓她們更極力去扮演好在工作之外的日常生活中「好女人」的角色。例如麗麗不但在短暫的婚姻關係中盡力幫先生還債，在兒子青春期的那段時間她也為了兒子暫停公娼的工作，「這個年紀的孩子最容易變壞，作母親的一定要多注意。」

透過上班地點與鄰里的隔離，以達成身分的遮蔽與掩藏，是許多公娼姊妹所採取的策略。這些來自於南部或東部的公娼姊妹，隻身在台北工作，空間距離上的區隔使得她們的職業角色和普通社會的日常生活角色不致發生衝突，在這裡她們可以是入夜之後濃妝豔抹的娼妓，但假日返家時她們依然可以扮演好女兒、母親的角色。丈夫過世之後走入這行的文文就是一個鮮活的例子，她將兩個年幼的孩子留在南部的老家，一個人在台北做公娼賺錢，每個月回南部看孩子，除了母親之外，沒有人知道她在台北做什麼。文文並不覺得自己從事這份工作是件可恥的事，但是她也不願告訴孩子，「等孩子大了，懂事了，有機會或許我會告訴他們我在台北的工作，但是

他們現在年紀還小，許多事情似懂非懂，跟他們說，我怕他們在學校會被其他的孩子取笑。」

就如同紀慧文(1998)在其田野研究中所發現的：「娼妓的污名情境不見得那麼不同於我們所可能面對的。從外表我們辨識不出來，通常我們也很少與她們接觸，我們有的其實只是有沒有線索、有沒有辨識能力，地點、衣著、談吐，有人看得見，有人視而不見。」這一群公娼姊妹，若非曾在公娼館中與她們相遇，她們的年紀及日常的裝扮、舉止，的確難以提供足夠的線索讓我們去辨識她們，甚至在她們上班時間，踏進公娼館未上妝的前一刻，我們都極有可能認為她不過是一位低頭路過的歐巴桑，她仍舊在扮演著普常社會中的生活角色。

雖然都市匿名性能提供公娼們各社會角色間區隔的可能，公娼姊妹藉著空間與距離上的隔離，讓她能在各社會角色間自由遊走，但是對與家人同住的小姐而言，污名的隱藏是較高難度的，大多數的情況下，家人與她們之間其實是存在著一種模糊曖昧的認知，好像隱隱約約知道她們所從事的行業，但兩方卻從不挑明的講。以麗麗的例子來說，她有一個從小和她相依為命，現在正在當兵的兒子，「他怎麼可能不知道我在做什麼？從小到大就我這個媽媽在養他，不過他可能不太清楚我在這裡上班吧！我們也不會把這件事說的很清楚，他只是跟我說要多注意身體健康。」彼此刻意模糊化的認知，讓這些公娼們面對的其實只是可能的 (discreditable) 污名情境，而非已經是 (discredited) 污名情境，如此灰色地帶的存在幫助她們可更靈活彈性的去處理彼此之間的關係而不至於尷尬；說得太明白，有時對互動的雙方而言反而是一種難堪。

做公娼多年的仙仙一直都對孩子說自己是在餐廳裡幫人

洗碗，她的孩子也從未過問她為何總在傍晚出門，直到廢娼事件上了媒體，她的女兒才在深夜等她回家，問她還要做多久，但接著卻是母女兩人抱頭痛哭。

不過污名的身分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並不一定需要完全的隱藏，在某些人面前，她們就是公娼，但她們並不因此而失去享有平常社會關係的機會。換句話說污名本身並不重要，彼此的關係是什麼才是關鍵（紀慧文 1988）。在這群公娼姊妹身上，我們依然看到類似的情形。以文文來說，她在台北租屋的地方離歸綏街上班的地方並不遠，她的鄰居都知道她在做什麼，但是她覺得她的鄰居並沒有因此排擠她，我也不只一次的看到文文在住所樓下的騎樓和鄰居喝茶聊天，甚至我去找文文聊天時，她的鄰居還熱情的邀我一起泡茶。在廢娼之後，歸綏街的小姐們仍會三不五時的到店裡晃晃，或是帶點東西來，或是一起吃飯，也常見她們和居住在附近的鄰居聚在路邊閒聊，有時鄰居從外面的馬路經過還會特意的探頭進來和她們打招呼。

Page(1984)認為個人知道自己具有一污名化的身分主要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來自於自我的認知。在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已經很清楚的知道哪些類型 (types) 是會導致污名化的結果，當他們發現自己正屬於該類型時，便知道自身處於污名化的危機之中。第二種方式則是藉由他人的反應，以確認自己是否正處於污名化的位置 (Page 1984)。在這些鄰居面前，小姐們的污名身分是公開且不需隱藏的，但她依然可以享有她「普常」社會的生活，一方面或許是彼此關係的不同，公娼們不需在意鄰居眼中的她們是以何種身分呈現，或鄰居對她們有何評價，彼此的關係可以是長遠的，也可以是短暫的，可以是朋友，也可以是陌生人，無須為了維持特定的角色形象

而隱藏污名，彼此的關係是分享與互動的，任何辨識或考慮，任何的回應方式都說明了兩造處在平等的情境下，沒有任何一方有絕對的權力控制這整個過程（紀慧文 1998）。另一方面或許是出於對公娼工作及背景的客觀了解與認識，使他們不至於像那些毫無了解與關係的人，只能憑恃著大眾化的刻板印象與公娼們互動，在他們面前，公娼的職業角色並不會成為當事人污名的來源，而他們以對待一般鄰居朋友的態度接納公娼職業污名身分，同樣也能換得公娼同等的對待。這樣的互動關係同樣也顯露在我與公娼接觸的田野經驗之中。

我初以研究者的角色在性病防治所和她們接觸時，她們對於我這樣一個「外人」其實是充滿戒心與防備的，我只要向她們走去，尚未開口，她們馬上轉身就走，態度好一些的則在聽完我說明來意之後，不是說沒什麼好講的，要不就是說她還有其他的事要忙，沒空！再不然就是說，「又要做研究啊？我們有什麼好研究的？」後來接連參加她們幾次公聽會與抗爭活動，打過多次照面之後，她們對我的態度才有了轉變，不再那麼排斥，或許因年齡的關係，去她們店裡聊天時，她們常會把我當成小妹妹或女兒看待，不是招呼我一起吃飯，就是臨走時塞給我一堆零食，有時還叮嚀我晚上回家要小心，甚至在清大命案發生後，她們還跟我說交男朋友要小心，千萬別亂來。

雖然在我面前，她們不需隱藏公娼的職業污名身分，她們可以把我當成朋友，興高采烈的告訴我清明節返鄉掃墓的趣事，但是就如同我未向她們開放我所有的生活世界一樣，她們也未必會向我開放她們所有的生活世界，我們只能分享在此關係下所能彼此開放的部分。

九、結語

相較於文字影像所構築出情色工作者生活的紙醉金迷或是黑暗駭人，這群公娼們的生活或許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特別，甚至可說是極為平常普通的，但所謂的平常普通，恐怕也是在對她們的工作與生活有所了解與認識之後才可能發生。雖然因工作性質的特殊，讓她們必須在各個不同社會生活角色中謹慎的轉換與遊走，但是誰不是同時在生活各種不同的角色中來去？我們也不一定會對所有的人開放我們所有的角色；一旦抽離了社會道德價值對她們職業的批判，她們或許和你我一樣的正常、平凡，不工作時她們和我們一樣會和朋友出去逛街、爬山，或是哪兒也不去的待在家中打電話、聊天、看電視，是兒女眼中的好母親、親友鄰里眼中的好女兒。只不過即使是如此平凡的生活，在道德價值的壓力下，對背負職業污名的她們而言或許已是一種不尋常。

她們的工作與生活世界可以簡單也可以複雜，就如同我們的生活世界也總在簡單與複雜之中交錯而行，單看任一面都可能讓我們失去認識她們另一面的機會，走進她們的世界，因著位置與身分的不同，也許你看到的她們會與我不同，但那都可能是真實的她們，重要的是我們如何看待、如何詮釋，以及是否願意並選擇何種角度，去認識這個過去不熟悉的世界，這群不熟悉的人。

反對性工作者或許不需急於展現自己的善意與好心，急急對她們伸出援手，指點從良的明路，也許對現階段的她們來說，如何解決迫在眉睫的生活問題，和去除父權社會加諸於女性身上的箝制，會比從良更為重要。但是支持性工作的人士，也不用急急揮舞手中妓權的大旗，不了解她們工作與生活世界的多元和複雜性，以及在社會脈絡下與普常社會的交纏，僅強調工作本身的自主性，卻忽略了隨工作所衍生出的生活風險和社會大環境對女性與污名身分的宰

制，輕率的將伸張妓權的大旗壓在公娼的身上，或許就和那些自命為「正義之師」，逼娼從良者一樣，為她們帶來的也許不是光明的未來而是另一種危機。

（初稿發表於 1998 年 4 月 24 日 -26 日第三屆「四性」研討會）

註釋

1. 《聯合報》，1997 年 9 月 6 日第 7 版所使用的標題。
2. 〈路線之爭 婦女新知家變——聲援公娼、同性戀 秘書長倪家珍、辦公室主任王蘋遭「調整職務」部分員工反彈〉，《聯合報》，1997 年 12 月 5 日 6 版。
3. 自 1997 年 10 月 29 日市議會表決通過「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給予公娼兩年的緩衝期限，但因市政府遲遲未付諸執行，公娼自救會不斷地有所動作，如：1997 年 11 月 26 日市政府前的流動娼館、1997 年 11 月 30 日在台北火車站前賣鴨肉扁、1997 年 12 月 8 日夜宿市議會、1997 年 12 月 29 日大鬧阿扁市長的記者會、1998 年 1 月 11 日送信給李察基爾、19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前的行動劇表演。
4. 如趙曉玲在《婦女新知》第 159 期所撰之〈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
5. 見《聯合報》，1998 年 2 月 25 日 14 版，市政府將在下年度編列華西街都市更新的規劃經費。
6. 對北投的空間想像，台北市政府曾經提議規劃著：可以建立一大型遊樂場，仿造美國迪斯奈樂園，另外在中正山與樂園之間建電纜車，而且要比烏來更壯觀，最後則再闢烏園……。當然，北投最後並未轉型成一主題遊樂區，一方面缺乏真實社會脈絡中的關係，一方面缺乏當地的空間參與，最重要的是情色歷史區的生活市民與仲介人員是寄生於情色行業，而不是暴發戶的投資者，企圖商品化旅遊形式所需的資本，並非由北投的市民可以聚集的。而且原本被污名化的行業，對於吸引外地資金的挹注，常常是不易有誘因的。……在禁娼後三年的北投，情色活動並未淨空，反而是發展了空間應付的小策略。其一是原本公開化的陪酒划拳、那卡西、再加上陪浴以及性交易

的情形，轉成私密要有「內將」帶領的小房間，經由曲折的通道到達設定好情境的房間，其二由於原先的「女侍應生住宿戶」已勒令停業就轉換成應召站，與原先的飯店、旅館配合著（李謁政 1998）。

7. 見《聯合報》，1997年10月16日11版，一位公娼的投書。
8. 見《聯合報》，1997年6月2日14版。不過筆者仍數次見到靜修女中的學生在放學後直接穿過歸綏街至重慶南路搭車。
9. 見《聯合報》，1997年6月2日14版。在當地人士的爭取下，把公娼的地址改為環河南路二段，並不斷要求大家，不要把公娼和華西街扯在一起。

參考文獻

- 王秀絨（1984）《台灣私娼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元鴻（1997）〈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性別的文化建構：性別、文本、身體政治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 伊慶春（1992）《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 李謁政（1998）《都市情色生活世界之社會建構：以台中市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弘勳（1997）〈台北市廢娼與台灣娼妓史〉，《當代》122期：106-115。
- 紀慧文（1997）〈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紀慧文（1998）《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 陳慧女（1992）《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1997）〈市民城市？誰的城市？〉，《張老師月刊》238期：84-90。
- 張家銘（1995）〈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第三十三卷第三期：1-26。
- 張碧琴（1997）〈在體制的張力間運動穿梭？回應「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騷動》3期：71-76。
- 黃淑玲（1995）〈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形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第三十三

卷第三期：161-198。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二期：103-152。

Jasmin (1993)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33-37. 〈賣淫就是工作〉，陳耀民譯，甯應斌校訂，《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001，21-28 頁。

Karp, David A. (1973) "Hiding in Pornographic Bookstores: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Nature of Urban Anonymity". *Urban Life and Culture*, 1, pp. 427-451.

McLeod, Eileen (1982)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Dover, NH : Croom Helm.

Page, Robert M.(1984) *Stigma*.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